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YTZXCG-2025-00002**的**盐田街道综合法律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广东岭南（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地址：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大厦（工业区）一期35层08-0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蔡伟鹏；

电话：0755-26659987

日期：2025年1月13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岭南（深圳）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276493E

广东岭南（深圳）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No. 80025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MD0276493E

广东岭南（深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广东岭南（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369号有线信息传输大厦2207单元
负责人	蔡华荣
派驻律师	陈振南 蔡华荣 王恩远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许决字（2021）（02）10979
批准日期	2021-08-3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皇岗时代广场2栋B座[illegible]期[illegible]05-06号	2024年3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蔡伟鹏（增加）	2024年4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陈力（增加）	2022年1月29日
	王恩远（增加）	2023年8月1日
	黄海清、蔡伟鹏（增加）	2023年8月7日
	张孙信（增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2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 年 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2、总所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

广东岭南（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我方分所，正在参与贵方盐田街道综合法律服务项目的投标工作，我方承诺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2025年1月13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驻点律师/律师助理费用	360000	
二	税费	31770	
三	管理费	105900	
四	税金	31830	
	合计(元)	5295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